

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116329臺北市文山區景華街150巷21號

承辦人：朱惠瑜

電話：02-29329438轉753

傳真：02-29312161

電子信箱：meareju@chps. tp. edu. 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景興國小輔字第11160023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度區域性資賦優異教育方案招生版 (8634703_1116002315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臺北市111年度區域性資賦優異教育方案「光鮮亮“藝”~藝術X科技X生活美學」實施計畫與報名表，敬請惠予公告，並鼓勵貴校高年級學生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月5日北市教特字第111302034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活動期程：111年7月4日(一)至7月8日(五)，共5日，課程內容與課表，詳如附件。

三、活動地點：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小美勞教室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現為國小五、六年級學生

(一)報名標準：

1、經鑑定通過為藝術才能資優生。

2、曾參加臺北市(含全國)政府機關舉辦之美術相關競賽

成績獲佳作(含)以上者，並檢附獎狀。(校內美創展金





銀銅獎不列入)

3、前一學期在校藝術與人文領域成績為全年級前百分之十(請填寫附件二，並經註冊組核章證明)。

4、具美術創作潛力或對設計思考有興趣之學生，且經導師或美勞教師推薦之學生(請填寫附件三推薦表)

(二)錄取標準：依上列報名標準順位錄取之，如參加人數超過，每校最多錄取2名，遇有缺額，由備取名單中遞補。

(三)錄取公告：錄取名單將於5月13日(五)下午4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chps.tp.edu.tw>)。

五、活動費用：參加學生每人酌收新台幣2100元，包括活動期間材料費及午餐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原校報名日期：填妥報名表，即日起至111年4月29日(五)下午4時止，向各校業務承辦人報名。

(二)承辦學校收件：於111年5月10日(二)前，採原學校統一推薦報名，以聯絡箱(083)送達文山區景興國小特教組。

七、錄取公告及繳費方式：錄取名單將於111年5月13日(五)下午4時公告於本校網站。經公告正取之學生，自111年5月25日(三)起至111年5月26日(四)下午4時止，依據錄取通知單之繳費方式完成繳費，逾期視同放棄，將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八、檢附實施計畫(含課程表、報名表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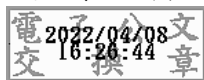
九、方案聯絡人及電話：本校特教組朱惠瑜老師，電話:(02)



2932-9439分機753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（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除外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